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FANGSHENG PHARMACEUTICAL CO.,LTD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中国湖南 长沙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7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9
议案五：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1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4:30

会议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张庆华先生

大会议程：

★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三、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

五、宣读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 审议表决

六、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七、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八、计票、监票

-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九、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 ★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十一、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十二、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三、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四、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十五、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2、要求在会议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为在大会会务组登记的合法股东或股东代表。

3、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

4、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1次，每次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表决。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6、本次股东大会共五项议案，其中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

7、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

议 案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强化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改（新增或修改后的条款以“下划线”标示）：

原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两人。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除以上条款的修改外，其余条款无变化。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认定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并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支付每位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月支付），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2017 年，拟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整体水平调增 7%-2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关于 2017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药”）主要以药品批发和销售为主要业务；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正在积极拓展医疗市场，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培育、发展医疗设备融资租赁业务。预计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方盛医药与方盛医疗的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为方盛医药、方盛医疗向商业银行申请一年内短期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所担保的债务为方盛医药、方盛医疗 2017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一年内短期借款及授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其中方盛医药享有不超过的 3,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方盛医疗享有不超过的 15,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方盛医药、方盛医疗向商业银行申请短期借款或授信，均可要求公司在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一、方盛医药基本情况

方盛医药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的批发等业务。方盛医药已获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方盛医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176.3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751.88 万元，负债总额为 5,424.42 万元；2015 年，方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112.98 万元，净利润为-219.3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7.83%。

2016 年 9 月 30 日，方盛医药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542.9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0.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02.34 万元；2016 年 1-9 月，方盛医药实现营业收入 3,918.81 万元，净利润 313.73 万元。

二、方盛医疗基本情况

方盛医疗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2,38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管理、健康管理等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方盛医疗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97.86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15 万元，负责总额为 11.71 万元，2016 年 11-12 月，方盛医疗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13.85 万元。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鉴于以上情况，为保证方盛医药、方盛医疗 2017 年业务的正常开展，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为方盛医药、方盛医疗 2017 年度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其中方盛医药享有不超过的 3,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方盛医疗享有不超过的 15,000 万元担保总额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与投资并购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向银行申请人民币授信额度 8 亿元，此授信额度将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流动资金周转、业务拓展等事宜。上述申请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均可在不超出上述额度的范围内，向商业银行人民币授信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作如下授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信额度后，授权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文件，包括签署全部及各项有息融资、为融资而作的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有关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除监管规定以外，不再对单笔融资出具相应董事会决议。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积极拓展医疗市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医疗”）拟以人民币 6,624.18 万元收购河北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康森”）所拥有的 26 台医疗设备，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交易概述

1、26 台医疗设备分别为：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1 台、医用诊断 X 射线系统 1 台、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4 台、直线加速器 4 台、磁共振成像设备 16 台；

2、鉴于河北康森为方盛医疗股东贾来喜先生的全资子公司（贾来喜先生持有方盛医疗 42% 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故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过去 12 个月内同类交易情况：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方盛医疗以人民币 1,277 万元收购贾来喜先生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所拥有的 5 台医疗设备。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河北康森

名称	河北康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611000005303
住所	白沟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贾来喜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2 年 03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助听器除外）、三类医疗器械：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械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眼膜接触及护理液除外)，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医疗及康复设备，6828 医用核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除外），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股东情况	贾来喜（300 万，100%）

河北康森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92,002,102.88	91,489,273.88
所有者权益	57,276,631.84	58,274,792.39
项目/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12,384,250.00	2,032,543.00
净利润	5,857,399.50	998,160.55

2、贾来喜先生

贾来喜：中国国籍，男，身份证号：1306211963*****，住所：河北保定市满城县。贾来喜先生长期从事医疗事业，曾任满城县中医院院长，熟悉医院运作模式，在医疗行业积累了团队管理、市场营销方面的经验。现为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来喜先生除与方盛制药共同投资设立方盛医疗及持有河北康森100%股权外，目前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有：北京海康博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从事二、三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等，持股比例为96%）、保定海康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主要从事一类医疗器械批发与零售，持股比例为80%）。

除共同投资方盛医疗外，贾来喜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拟收购资产基本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采购价格	用途	设备状况	最近一年收入
1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	2013.1	2013.1	248	影像检查	设备运行正常，能够继续投入正常使用	34.92
2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5	2012.5	284	影像检查		19.36
3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6	2012.6	284	影像检查		48.24
4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3.1	2013.1	238	影像检查		26.21
5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1	2013.12	2013.12	570	影像检查		25.70
6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3.4	2013.4	234	影像检查		24.50
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3.12	2013.12	285	影像检查		63.54
8	磁共振成像系统	SuperVan1.5T	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2011.12	2011.12	520	影像检查		65.12
9	磁共振成像系统（嘉恒）+东芝DR	JC35P-0.35T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2012.11	2012.11	310	影像检查		22.10
10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器	1	2013.12	2013.12	570	影像检查		39.41

11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械有限公司	1	2013.1	2013.1	570	影像检查	12.11
12	医用诊断X射线系统	BTR-640		1	2013.1	2013.1	52	影像检查	11.80
13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SONIX		1	2013.1	2013.1	48	影像检查	34.76
14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3	2012.3	285	影像检查	23.10
15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1	2013.1	2013.1	550	影像检查	127.35
16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5	2012.5	284	影像检查	10.56
1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10	2012.10	265	影像检查	35.20
18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3	2012.3	285	影像检查	45.55
19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5	2012.5	284	影像检查	63.24
20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3	2012.3	285	影像检查	36.40
21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6	2012.6	330	影像检查	62.36
22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1	2012.5	2012.5	333	影像检查	90.48
23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 (Accstar)	成都利尼克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1	2016.10	2016.10	610	肿瘤放疗	0
24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 (Accstar)		1	2016.10	2016.10	610	肿瘤放疗	0
25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 (Accstar)		1	2016.10	2016.10	610	肿瘤放疗	0
26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 (Accstar)		1	2016.10	2016.10	610	肿瘤放疗	0

注：

- 1、上表第 8 项设备由保定永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代河北康森采购，且已出具专项说明，声明该项设备实际产权人为河北康森，并承诺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事项，如存在，则由其承担；
- 2、上表第 23-26 项设备，尚有余款未结清，河北康森与贾来喜先生已承诺将按合同约定支付余款，保证在交付给方盛医疗时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 3、上表第 23-26 项设备，目前暂未投入使用，故最近一年租金收入为 0 元，河

北康森与贾来喜先生已承诺投入使用后年均收入不低于 480 万元/台。

四、 资产权属等其他情况

根据河北康森出具的专项说明，河北康森确认：上述 26 台设备的购买手续合法合规，并已提供设备的采购合同与购买时的发票，确认设备目前运转情况良好。此外，河北康森保证上述 26 台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河北康森表示因上述 26 台设备的权属问题产生的法律及经济纠纷均由其承担。

上述 26 台设备中除上表中 23-26 项设备外，均已由河北康森对外租赁给医疗机构，河北康森已出具书面文件向方盛医疗保证在办理上述 22 台设备的交割手续前取得设备租赁方对本次设备交易的无异议说明、续租或其他书面文件；若不能及时取得设备租赁方的相关书面文件，或设备租赁方不再租赁相关设备，则由河北康森以不低于相关设备前一年收入水平的价格继续租赁（租赁期限不低于 4 年），以保证方盛医疗权益不受损害。此外，河北康森承诺上表中 23-26 项设备年均收入不低于 480 万元/台。

五、 资产评估及交易定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上述 26 台设备情况出具了《湖南方盛医疗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医疗设备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 0174 号，本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发票金额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3.1	2013.1	2,480,000.00	2,140,000.00	66%	1,412,400.00	-1,067,600.00	-43.05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5	2012.5	2,840,000.00	2,590,000.00	61%	1,579,900.00	-1,260,100.00	-44.3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6	2012.6	2,840,000.00	2,590,000.00	61%	1,579,900.00	-1,260,100.00	-44.3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5	2012.5	2,840,000.00	2,590,000.00	61%	1,579,900.00	-1,260,100.00	-44.3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3.1	2013.1	2,380,000.00	2,140,000.00	67%	1,433,800.00	-946,200.00	-39.76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6	2012.6	3,330,000.00	2,590,000.00	61%	1,579,900.00	-1,750,100.00	-52.56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2013.12	2013.12	5,700,000.00	5,170,000.00	76%	3,929,200.00	-1,770,800.00	-31.0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3.4	2013.4	2,340,000.00	2,590,000.00	70%	1,813,000.00	-527,000.00	-22.52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3.12	2013.12	2,850,000.00	2,590,000.00	74%	1,916,600.00	-933,400.00	-32.75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3	2012.3	2,850,000.00	2,590,000.00	60%	1,554,000.00	-1,296,000.00	-45.47
磁共振成像系统(安科)	SuperVan1.5T	2011.12	2011.12	5,200,000.00	4,549,200.00	59%	2,684,028.00	-2,515,972.00	-48.38
磁共振成像系统(嘉恒)	JC35P-0.35T	2012.11	2012.11	3,100,000.00	2,758,900.00	66%	1,820,874.00	-1,279,126.00	-41.26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2013.12	2013.12	5,700,000.00	5,170,000.00	75%	3,877,500.00	-1,822,500.00	-31.97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2013.1	2013.1	5,700,000.00	5,170,000.00	66%	3,412,200.00	-2,287,800.00	-40.14
医用诊断X射线系统	BTR-640	2013.1	2013.1	520,000.00	470,000.00	66%	310,200.00	-209,800.00	-40.35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3	2012.3	2,850,000.00	2,590,000.00	60%	1,554,000.00	-1,296,000.00	-45.47
超导磁共振成像设备	Bstar-150	2013.1	2013.1	5,500,000.00	5,170,000.00	66%	3,412,200.00	-2,087,800.00	-37.96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3	2012.3	2,850,000.00	2,590,000.00	60%	1,554,000.00	-1,296,000.00	-45.4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加拿大原装进口四维彩超)	Sonix TOUCH	2013.1	2013.1	480,000.00	435,500.00	66%	287,430.00	-192,570.00	-40.12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5	2012.5	2,840,000.00	2,590,000.00	61%	1,579,900.00	-1,260,100.00	-44.37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10	2012.10	2,650,000.00	2,140,000.00	65%	1,391,000.00	-1,259,000.00	-47.51
磁共振成像设备	BTI-035	2012.5	2012.5	3,330,000.00	2,590,000.00	61%	1,579,900.00	-1,750,100.00	-52.56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Accstar)	2016.10	2016.10	6,100,000.00	6,100,000.00	100%	6,100,000.00	-	-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Accstar)	2016.10	2016.10	6,100,000.00	6,100,000.00	100%	6,100,000.00	-	-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Accstar)	2016.10	2016.10	6,100,000.00	6,100,000.00	100%	6,100,000.00	-	-
直线加速器	利尼科(Accstar)	2016.10	2016.10	6,100,000.00	6,100,000.00	100%	6,100,000.00	-	-
合计				95,570,000			66,241,832	-29,328,168	-30.69

综上，考虑设备的新旧状况及折旧情况，以上 26 台设备合计评估值为 6,624.18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0.69%。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 26 台设备收购价为 6,624.18 万元。

六、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方盛医疗

乙方：河北康森

1、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评报字【2017】第号的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总价为 6,624.18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的每台医疗设备的转让价为评估报告中该台设备的评估价，本次资产转让的总价款为 6624.18 万元（含税）。

2、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与某台（或几台，下同）标的资产存放医院签订该台设备的租赁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台设备转让价格的 40%，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上述该台标的资产 40%的转让价款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该台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甲方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根据该台标的资产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到第一笔租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该台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 40%。在甲方连续 12 月正常收到根据该台标的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该台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 20%，至此，甲方受让该台设备的付款义务全部履行完毕。

4、乙方承诺转让的标的资产所有权清晰，乙方为标的资产的实际所有权人，标的资产未设置任何保证、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负担，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标的资产转让的情形。

在标的资产转让给甲方前，乙方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的对价乙方已经自行或者通过其关联方支付完毕，如尚支付完毕的，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即甲方无需为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在上述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款 6,624.18 万元以外支付额外价款。

如因标的资产本次转让前的事项导致的有关标的资产的一

切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甲方在后续经营中，发现标的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或者标的资产无法正常使用，或者本协议附表中关于标的资产的信息与实际存在重大差异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次资产购买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各方分别承担。

7、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的，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交易目的

本次方盛医疗收购的26台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定价公允，有利于方盛医疗提高在医疗设备市场的业务体量，且转让方河北康森已承诺将自租或由医疗机构续租，预计设备未来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收益，符合方盛医疗发展规划。

本次资产收购亦是方盛医疗股东贾来喜先生履行其前期做出的承诺（贾来喜先生曾书面承诺：将通过合适的方式逐步退出与方盛医疗相竞争的业务领域），方盛医疗将借助贾来喜先生在医疗行业积累的丰厚资源，积极拓展新的市场，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公司在医疗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安排，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中并无席位，因此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5日